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5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游家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1,7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年	$19,703 \times 0.369 = 7,270$	$19,703 - 7,270 = 12,433$
第2年	$12,433 \times 0.369 = 4,588$	$12,433 - 4,588 = 7,845$
第3年	$7,845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2,412$	$7,845 - 2,412 = 5,433$
折舊後零件價值5,433元，加計工資7,189元及烤漆9,101元，共		

(續上頁)

01

計21,723元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5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